

标段编号：440392202502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5号线西延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2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城际(五和-坪地)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B包)	深圳市	2024 年	961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A 包一工区、六工区)	深圳市	2023 年	197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A 包三工区)	深圳市	2023 年	923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二工区）	深圳市	2021 年	1413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三工区）	深圳市	2021 年	642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六工区）	深圳市	2021 年	609	

合同编号：

人防防护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2标(五和-坪地)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B包五工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612384.12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收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变更面积增减超出±5%的，其超出±5%部分的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乙方安排门框及其他预埋件的生产，预计生产工期为25天。

2. 甲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特殊情况电话通知）乙方进场，乙方接到通知后于三天内到达现场，与有关人员确定门框及预埋件进场的具体时间和要求。门框安装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区间隔断门的门框，必须在区间轨道完成铺轨和调坡调线后方可安装，区间隔断门的剪力墙体须等门框及各专业预埋套管安装完毕并经过隐蔽验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3. 门扇安装时间一般在门框墙主体浇筑完毕20天后进行。门扇安装日期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正式进场通知后，必须在30天内生产完门扇并进场安装。

4.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的，乙方可与甲方充分沟通延缓进场施工，具体时间可根据进度和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四份、乙、丙方各执三份，招标人两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晴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电话：010-518166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20000003821400010735153

日期：2024.2.26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朴龙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23号汉京大厦15A

电话：0755-86187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帐号：755901375310402

日期：

丙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9层

电话：0755-226731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7442610182600069032

日期：

合同编号：

人防防护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人防防护

设备采购及安装（A 包一工区、六工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CSCEC 分包合同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73158.88 元 (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2. 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 运输安装, 材料保管, 工程验收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 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 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 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 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 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 变更面积增减超出±5%的, 其超出±5%部分的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 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设备、配件等) 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 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 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 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 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 乙方安排门框及其他预埋件的生产, 生产工期为 25 天。

2. 甲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 (特殊情况电话通知) 乙方进场, 乙方接到通知后于三天内到达现场, 与有关人员确定门框及预埋件进场的具体时间和要求。门框安装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 区间隔断门的门框, 必须在区间轨道完成铺轨和调坡调线后方可安装, 区间隔断门的剪力墙体须等门框及各专业预埋套管安装完毕并经过隐蔽验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3. 门扇安装时间在门框墙主体浇筑完毕 20 天后进行, 门扇安装日期由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正式进场通知后, 必须在 30 天内生产完门扇并进场安装。

4.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的, 乙方可与甲方充分沟通延缓进场施工, 具体时间可根据进度和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条: 合同工程款支付

附件:

序号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682

1682

1682

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四份、乙、丙方各执三份，招标人两份。

甲方：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合同编号： 中建基础 1004202306403004

人防防护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人防防护
设备采购及安装（A 包三工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方：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232945.99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收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变更面积增减超出±5%的，其超出±5%部分的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场配合施工，乙方安排门框及其他预埋件的生产，预计生产工期为25天。

2. 甲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特殊情况电话通知）乙方进场，乙方接到通知后于三天内到达现场，与有关人员确定门框及预埋件进场的具体时间和要求。门框安装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区间隔断门的门框，必须在区间轨道完成铺轨和调坡调线后方可安装，区间隔断门的剪力墙体须等门框及各专业预埋套管安装完毕并经过隐蔽验收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3. 门扇安装时间一般在门框墙主体浇筑完毕20天后进行。门扇安装日期由甲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正式进场通知后，必须在30天内生产完门扇并进场安装。

4. 若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的，乙方可与甲方充分沟通延缓进场施工，具体时间可根据进度和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条：合同工程款支付

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
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四份、乙、丙方各执三份，招标人两份。

甲方：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鹏飞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建安路175号中建大厦24楼

电 话：023-868175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帐 号：50050111360000000206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朴龙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23号汉京大厦15A

电 话：0755-86187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帐 号：755901375310402

日 期：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勇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29楼

电 话：0755-226731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7442610182600069032

日 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
(二工区)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三工区：留仙洞站、白芒站、留白区间；

六工区：后海站、科苑站、登后区间；

本合同内容包含的站点为上述二工区对应的工点。

3. 凡是在人防防护系统工程范围内，最终需由人防工程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工作，均划归到本合同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验收，如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的施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铁集团或深圳市政府对甲方工程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4135785.33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交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如超出此范围其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丙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用户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二工区）
1	合同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	合同金额	14135785 元
合同甲方意见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人防设备使用安全，履约情况良好（本证明材料仅用于其它项目投标使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 (三工区)

2100210007JC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三工区：留仙洞站、白芒站、留白区间；

六工区：后海站、科苑站、登后区间；

本合同内容包含的站点为上述三工区对应的工点。

3. 凡是在人防防护系统工程范围内，最终需由人防工程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工作，均划归到本合同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验收，如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的施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铁集团或深圳市政府对甲方工程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432791.04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零肆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收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如超出此范围其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6、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8、乙方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9、乙方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10、乙方必须接受业主、监理、甲方及丙方的监督、检查，对各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回复。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按规定报告甲方及丙方等相关单位，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本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 (六工区)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三工区：留仙洞站、白石站、留白区间；

六工区：后海站、科苑站、登后区间；

本合同内容包含的站点为上述六工区对应的工点。

3. 凡是在人防防护系统工程范围内，最终需由人防工程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工作，均划归到本合同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验收，如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的施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铁集团或深圳市政府对甲方工程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93481.63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如超出此范围其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丙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用户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六工区）
1	合同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	合同金额	6093481 元
合同甲方意见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人防设备使用安全，履约情况良好（本证明材料仅用于其它项目投标使用）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A 包一工区、六工区)	深圳		2023 年-在建	197	
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二工区)	深圳		2021 年-2024 年	1413	
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六工区)	深圳		2021 年-2024 年	609	

合同编号:

人防防护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 (北延) 人防防护

设备采购及安装 (A 包一工区、六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73158.88 元 (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2. 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 运输安装, 材料保管, 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 包人防防护设备验交合格。

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四份、乙、丙方各执三份，招标人两份。

甲方：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
(二工区)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三工区：留仙洞站、白芒站、留白区间；

六工区：后海站、科苑站、登后区间；

本合同内容包含的站点为上述二工区对应的工点。

3. 凡是在人防防护系统工程范围内，最终需由人防工程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工作，均划归到本合同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验收，如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的施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铁集团或深圳市政府对甲方工程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4135785.33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交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如超出此范围其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丙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用户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二工区）
1	合同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	合同金额	14135785 元
合同甲方意见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人防设备使用安全，履约情况良好（本证明材料仅用于其它项目投标使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 B 包合同 (六工区)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深圳



三工区：留仙洞站、白石站、留白区间；

六工区：后海站、科苑站、登后区间；

本合同内容包含的站点为上述六工区对应的工点。

3. 凡是在人防防护系统工程范围内，最终需由人防工程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工作，均划归到本合同工程范围，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和验收，如由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的施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地铁集团或深圳市政府对甲方工程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093481.63元（详见合同附件）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

2.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人防设备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材料保管，工程验交等全过程以及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在内的所有费用，包人防防护设备验收合格。

3. 因甲方及设计变更原因而造成工程增减部分，货款结算支付依然按本合同计算方式计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规格型号合同附表中有单价的，按原单价进行结算。变更的人防设备如果合同附表中没有的，变更面积增减在±5%之内的按相同型号材质的人防设备单价不调整，如超出此范围其人防设备的价款则按相同材质、相同设备型号的人防设备的单位面积单价进行计算。

4. 该合同约定的承包形式为单价承包，而非总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人防防护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等）采购、制造、预埋、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工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税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人防防护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等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手续和资料费用。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则严格按照此合同约定结算。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6.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型号、相同规格人防防护设备报价应一致，如果出现报价不一致，以此型号规格报价中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期要求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必须共同履行合同条款，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丙各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 方：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人防设备使用安全，履
料仅用于其它项目投标使用)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振朋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41726208
单位编号: 60007743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102034693
单位编号: 6000774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24	5.04
合计			10915.97	5869.28			6961.57	2636.48			605.03			416.81	67.08	106.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9d7d4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振朋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无	粤民防 230105 0	人防
2	技术负责	陈国权	工程师	防护工程师	无	粤人防 [工]0811 1344	人防
3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	符志强	工程师	工程师	无	B12113 010100 001168	人防
4	项目计划负责	褚建新	工程师	工程师	无	B04113 010100 003461	人防
5	质检员	义国春	工程师	质检员	无	RFFHSB2 010-2-18 3	人防
	安全员	温广明	工程师	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 (2017) 0010618	人防
	资料员	李群星	工程师	资料员	无	1801050 006067	人防



身份证号: 432321197102034693

证书编号: 粤民防2301050

姓名: 李振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2月03日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姓名 陈国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学历 大专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益善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证书号 粤人防[工] 08111344





持证人签名:

831100001010E11S1B : 景融祥

姓名: 符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2198508162339

专业: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中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06月30日

味那貴氏入籍商檢由津五本

林陽木字，重陽或林字利利合坊

好孝——金紅藍入五

林貴帥官具



持证人签名:

BD4T13010100003891 晉級許計

姓名: 褚建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7012290058

专业: 化工机械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年6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证书号: RFFHSB2010-2-183

姓名: 义国春
性别: 男
最高学历: 本科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8年8月
执业资格类别: 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执业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0618

姓 名: 温广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5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李群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姓 名 李群星

身份证号 420528199010092213

证书编号 1801050006067

李群星 同志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振朋

社保电脑号：641726208

身份证号码：43232119710203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3	08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09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0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1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3	12	6000774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3.36	2360	16.52
2024	01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2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36	2360	18.88
2024	03	6000774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04
合计			10915.97	5869.28			6961.57	2636.48			605.03			118.44	167.08	10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9d7d4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国权

社保电脑号: 1296877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91205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74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46.02	6972	55.78	13.94
2024	05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46.02	6972	55.78	13.94
2024	06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46.02	6972	55.78	13.94
2024	07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4	08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4	09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4	10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4	11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4	12	60007743	6972.0	1115.52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5	01	60007743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5	02	60007743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2025	03	60007743	6972.0	1185.24	557.76	1	6972	348.6	139.44	1	6972	34.86	6972	62.75	6972	55.78	13.94
合计			13595.4	6693.12			4183.2	1673.28			418.32		702.81	669.36		16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9fb17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志强

社保电脑号：632339811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508162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7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6000774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6000774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6000774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44
合计			7784.31	4079.76			3923.7	1569.48			392.43			239.34	227.84	5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a15d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姓名: 李群星	社保电话号: 635342513	身份证号码: 420328199010092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743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0bee6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7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7-10
证明专用章